

憲示第七百一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初三日卽禮拜三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台亟出示曉諭爲此示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坐落渣甸墟該地四至北邊六尺南邊三十四尺六寸東邊三十九尺四寸西邊五十二尺五寸共計八百二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十二圓投價以八百三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罷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

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

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

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倆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一十二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不